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技字〔2021〕2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各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南昌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高广大师生及家长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第二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懂网络、敢担当、善创新作为重要标准，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第二章 总则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切实保障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师生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

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各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基于网络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信息和交流服务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属地政府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第七条 各单位要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部门。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原则上各单位应每年度逐级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审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对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八条 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立首席信息官岗位,并由主要或分管领导兼任。注重发挥首席信息官在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中的统领作用,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提高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

第九条 选拔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单位对负责学籍信

息、教师人事信息、门户网站、新媒体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信息发布等重点岗位的人员，应通过签订岗位责任书（涉密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第十条 健全完善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好业务部门、技术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及工作职责。通过日常公用经费等现有预算渠道，切实保障好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固、安全运维、安全检测评估、系统安全升级改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利用技术手段对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开展安全监测和渗透测试，及时发现、消除所有在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网站的安全漏洞、安排配置缺陷、防护策略不当等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对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状况底数清、情况明，打牢网络安全基础。

第十二条 各单位提供 24 小时互联网在线服务的相关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生网络安全（案）事件后要完整固定、保留电子证据，立即向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及上级网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基础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切实保障光纤通信线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做好基础网络的顶层规划，基础网络设施要做到五至十年内不发生物理、地理位置的变动。

第十五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不规范建设，新建、扩建、改建楼宇、路面和管网时涉及基础网络设施，须经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部门审核确认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施工、监理和验收。

第十六条 为加强教育网络关键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原则上各单位不再单独购买服务器和建设服务器机房，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提供虚拟化云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单位也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形式建设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落实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加大网络安全设备、资金和人员的投入力度。

第五章 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切实保障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预测、研判、化解、处置网

络信息管理和使用风险。在推进部署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同时，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信息系统要按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定级或整改并到公安网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定期对各单位信息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督促整改。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网站的安全、内容安全，切实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网络接入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单位规章制度的活动。用户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应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因管理不善导致密码泄露，账号所有者负全部责任，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的措施，按照规定留存用户上网行为日志至少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各单位信息系统中信息数据必须明确可信的数据来源，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和从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组织

及个人在教育管理活动中收集、使用教师、学生和家長等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教师或成年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同意。各单位和从事信息网络服务的组织者及个人应对掌握的个人电子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电子表格、文档等形式上报、发布教师、学生和家長的家庭具体住址，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学生个人电子信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使用的网络平台或应用软件不得显示班级学生排名。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定，完成定级、备案等工作，定期修改网站管理密码，留存安全审查日志。

第六章 内容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保障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发布本单位信息。信息审核应有操作记录台账，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门户网站、新媒体两微一端后台管理账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先审核后发布工作制度，指派专人对文字和图片信息进行分级审核，不得发布不利于国

家稳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易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第三十条 各单位门户网站、新媒体两微一端不得链接企业网站，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在网页中设置或植入商品、商业服务的二维码。

第七章 网络终端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网络终端不使用盗版软件，不允许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游戏、股票、娱乐等应用程序，不允许使用计算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确保网络终端上安装防病毒软件，切实做好防病毒措施及补丁安装，注意杀毒软件是否开启，及时升级杀毒软件更新系统补丁，及时报告计算机病毒感染、非法访问、可疑应用等异常情况。

第三十三条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做好相应的网络接入认证工作，建立相应准入制度，做好个人手机应用的安全应用及防护培训，针对单位公共使用的终端设备做好定期安全扫描及病毒防护检查。

第八章 技术保障和应急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采取防病毒、防攻击破坏、防有害信息等必要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有害

信息监测报警措施、24小时巡查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实现安全防护、监测预警、数据恢复、安全认证等安全保障与网络信任功能，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制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报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发生事件后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件扩大，情节严重的须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九章 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十六条 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各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脱产培训。各单位要切实保障人员、经费投入，加强网络安全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整体素质。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组织全员培训，提高单位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实现重点岗位人员的持证上岗。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识别不良网络信息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网络安全和信息素养，引导学生树立科学健康的上网习惯，

在使用网络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对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组织考评，对考评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四十条 各单位和网络接入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